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预防武装冲突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十次报告。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编写的第十次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授权成立机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A/71/755](#)) 第 50 段和大会第 [75/193](#) 号决议第 37 段提交大会。

面对本报告所述期间诸多不同的区域优先事项和紧急情况以及日益严峻的供资状况，机制继续展现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问责生态系统中协助司法的独特价值。机制回应了主管司法管辖机构前所未有的需求量，利用自身在结构性调查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日益多样的服务，支持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机制所提供的支持在数量和质量上不断提高，促成了若干司法管辖机构取得司法成果和新的司法机会，涵盖各种国际罪行、犯罪人群体和受害者/幸存者社区。机制还继续致力于最大限度地提供协作，以便今后有机会开展符合其任务规定的司法工作，并利用自身工作支持更广泛的司法目标，特别是尽可能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发挥受害者/幸存者的积极作用仍然是机制践行包容性司法的核心。机制进一步扩大和丰富了与民间社会行为体的接触。其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通过专门涉及性别、儿童和青年以及更广泛司法目标的专题战略得到具体体现。此外，机制继续致力于同努力调查和起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和其他冲突局势中所犯核心国际罪行的问责行为体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一. 导言

1.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十次报告涵盖机制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2. 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机制，规定机制的任务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建立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标准，协助和加快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进行的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
3. 机制在执行其 2023-2025 年战略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该计划旨在进一步将机制建设成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核心国际罪行的受害者/幸存者眼中支持和促进当前和今后问责工作的重要实体。机制通过以下方式取得这一进展：向司法行为体提供大力支持；继续制定关于性别、儿童和青年以及更广泛司法目标的专题战略；加强内部程序；与包括受害者/幸存者协会在内的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广泛接触。
4. 主管司法管辖机构的需求以及机制作为支持当前和今后调查和起诉核心国际罪行的司法协助机构所提供的协助均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机制收到了来自 16 个主管司法管辖机构的 344 项协助请求，协助了 166 项不同的国家调查。此外，机制更加积极主动地与各国战争罪机构分享信息、数据集、证据模块和分析产品，支持它们的工作。这些努力得益于机制结构性调查不断取得进展。机制的信息和证据储存中心目前存有约 246 太字节的数据，通过部署更多经强化的数字信息管理工具，增强了这些数据的效用。机制还在其结构性调查的战略调查线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这些进展继续为当前和今后的司法机会奠定重要基础。
5. 机制在维护其实质性工作的保密性的同时，可以公开提及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若干重要司法成果所提供的支持。例如，在德国，机制为调查提供证据支持，最终促使柏林地区高等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判定一名巴勒斯坦裔叙利亚人犯有战争罪和谋杀罪，此人因 2014 年在大马士革向一群平民发射弹头而被定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在瑞典，哥德堡地方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判定一名瑞典国民犯有战争罪，此人因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卡张贴带有诋毁性评论的断头照而被定罪。目前此案正在对判决提起上诉。机制为这项调查提供支持，提供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利用拉卡某广场进行暴力惩罚和将受害者尸体示众的资料和分析。
6. 机制还可以提及其对许多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的支持。例如，机制通过提供信息、证据和分析产品，为法国司法当局开展的多项调查提供了支持。通过其中一项调查，最终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诉三名叙利亚高官，罪名是他们对两名法裔叙利亚国民的失踪和死亡负有责任，共谋实施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通过另一项调查，最终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对四名叙利亚高级将领发出逮捕令，罪名是他们对 2017 年 6 月在德拉发动的袭击负有责任，共谋实施了蓄意袭击平

民和伤害生命的战争罪。第三项调查是关于 2013 年 8 月在杜马和东古塔进行的化学武器袭击，最终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对四名叙利亚高官发出逮捕令，罪名是共谋实施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据报，检察官办公室就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的逮捕令提出了上诉。2023 年 11 月 20 日，巴黎上诉法院确认了对伊斯兰军一名高级官员兼前发言人的起诉，罪名是以招募儿童兵和参加为实施战争罪而组建的团体的形式，共谋实施了战争罪。机制通过提供资料和证据支持了相关调查。在德国，联邦检察官办公室于 2023 年 8 月 3 日逮捕了一名叙利亚国民，指控其在大马士革的 Tadamun 虐待平民，犯下酷刑和奴役形式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机制为相关调查提供资料和证据，包括提供地理位置分析。此外，机制还通过开展调查活动和提供关键证据，推动提出更多战争罪指控，从而促进了对 2013 年和 2014 年在大马士革南部所犯罪行的调查，使得最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诉两名叙利亚国民，罪名是参加一个或多个外国恐怖组织以及因劫持人质并最终导致受保护人员遇害身亡而犯下战争罪。同样，机制通过提供关键证人证据、开展分析工作和背景研究，参与支持调查工作，最终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起诉另一名叙利亚国民，罪名是参加外国恐怖组织、对人员和财产犯下战争罪以及实施谋杀。机制还提供证据，支持法兰克福地区高等法院正在对一名叙利亚医生进行的审判，该名医生被控犯有性暴力、酷刑和杀害平民形式的危害人类罪。在瑞典，司法当局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起诉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的一名前高级军官，罪名是在该部队 2012 年在哈马省和霍姆斯省实施的无差别攻击中协助和教唆实施战争罪。机制提供的支持包括一个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开始的证据模块。

7. 机制预计将在下一个报告期向司法行为体提供更多有力支持。例如，机制正准备利用其在有关拘留相关罪行的调查线方面形成的资料和分析，为国际法院在审的适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案(加拿大和荷兰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支持。机制预计，机制在关于伊黎伊斯兰国相关罪行的调查线内就伊黎伊斯兰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中征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包括在这些事件中造成的相关伤害所开展的工作，将对多个主管司法管辖机构大有帮助，推进这条调查线下已经提供的协助。机制还继续在其关于非法袭击的调查线上取得进展，并预计其 2017 年关于常规武器和化学武器袭击的案卷将为司法行为体带来价值。

8. 本着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机制进一步制定和实施专门涉及性别、儿童和青年以及更广泛司法目标(如查明失踪人员下落)的专题战略。机制继续加强各项内部程序，旨在将这些战略全方位纳入其工作。特别是，机制在工作中推动实施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为此制定了书面战略和配套实施计划，并组织了机制与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事件影响的儿童的首次直接接触，解释机制任务并听取儿童对司法优先事项的意见。

9. 机制大幅扩大和加强了与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合作，后者在机制工作的各个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是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办法的重要推动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利用与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三次重要接触，就机制涉及伊黎伊斯兰

国所犯罪行的工作加强了与这些组织的双向对话。第一次是 2023 年 6 月在瑞士和荷兰主办的洛桑平台进程下进行接触。此后，机制又与民间社会行为体以两类年度会议形式继续开展对话，这两类会议均于 2022 年首次成功举办。在 2023 年 9 月举行的日内瓦协商上，机制特别征求了受害者/幸存者协会和个人对机制涉及伊黎伊斯兰国的工作的看法。在 2023 年 11 月举行的问责讲习班上，机制与来自受影响社区的民间社会组织讨论了在记录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核心国际罪行方面遇到的挑战。此外，机制认识到必须创造空间，听取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罪行影响的各群体的不同优先事项和面临的挑战，为此发起了 12 次系列在线会议。这使机制得以接触先前没有接触过的代表各社区、特别是边缘化社区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受害者/幸存者协会。

10. 机制欢迎大会在第 77/30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和互补，查明该国境内所有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并向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属提供支助。机制指出，这一进展是一个重大突破，是对一直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人道主义反应的民间社会组织、受害者/幸存者协会和家属不懈努力的认可。机制还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77/3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8/627)，其中载有该机构的职权范围。机制随时准备按照大会的要求并根据两个实体的互补任务规定，与这一侧重于知情权的新机构合作，期待该机构在 2024 年投入运作。

11. 2023 年 4 月 25 日，机制负责人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向大会介绍了机制第九次报告(A/77/751)。她介绍了机制在执行任务方面的最新进展。在随后举行的辩论中，大多数国家对机制及其工作表示支持。下一次年度辩论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举行。

12. 机制继续密切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以及海外叙利亚人社区所面临的挑战。机制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联合国代表一样，对叙利亚人民面临的持续不断的无数挑战表示严重关切。机制敦促所有国家努力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有罪不惩现象。

13. 机制在日益严峻的财务环境下运作，目前的方案预算不足以满足维持其结构性调查工作的范围和性质所需的资源配置，也无法应对主管司法管辖机构对其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有助于机制维持现有能力的自愿捐款前景不明朗，更是加剧了这些挑战。

二. 机制的信息和证据储存中心

A. 收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的信息和证据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继续扩大和加强储存中心。2023 年，机制启动了 120 项收集活动。机制从信息提供方处收到文件，自行约谈证人，并从互联网上收集材料。机制的证据收集工作得益于其能够进行实地访问，以便会见消息源、约谈证人和接收其他证据材料。机制还在必要和适当时远程接收证据，包括进行远程证人约谈。机制确定并接触了新的消息源，巩固了与主要消息源和信息

提供方的现有关系。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集的材料对当前和今后的调查和起诉都具有很高的价值。

15. 在收集信息和证据过程中，机制与广泛的信息和证据提供方进行了接触，特别是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实体、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其中包括证人和潜在证人。机制对其工作所依赖的所有这些材料均进行独立审查。机制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广泛合作，继续受益于该委员会移交的材料。机制还得益于委员会协助联系和联络消息源和潜在证人，为各国司法管辖机构的刑事调查提供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2018年6月27日C-SS-4/DEC.3号决定的授权，并按照禁化武组织与机制2018年9月26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条款，机制收到了禁化武组织提供的补充材料。两个组织继续保持密切合作。此外，有越来越多的国家为机制推进结构性调查和案卷相关工作提供了支持。

16. 如机制提交大会的第八次和第九次报告所述，机制根据秘书长公报(ST/SGB/2019/4)规定的适用条件，提前查阅了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档案中的机密材料。只有在联合国秘书处得到有关会员国或第三方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机制方可查阅从会员国收到的机密材料和信息，以及受第三方规定条件限制的材料。机制的职权范围特别提到从联合调查机制收集信息和证据，根据该职权范围，机制通过秘书长公报规定的框架，要求提供档案中某些材料的副本。在就会会员国提供的机密材料和信息以及受第三方规定条件限制的材料征得同意并完成公报规定的程序，包括得到秘书长的批准后，机制于2023年12月收到了档案中某些材料的副本。

17. 同样是在2023年12月，机制获准查阅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档案中的机密材料。机制成员获准亲自查阅与2013年8月21日在大马士革古塔地区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有关的某些材料。只有在秘书处得到向调查团提供机密信息的会员国和实体的明确同意并完成必要的内部程序，包括得到秘书长的批准后，机制方可查阅资料。机制将根据机制职权范围及其关于非法袭击的调查线，在下一个报告期要求提供档案中的材料副本。

18. 机制本着对独立和公正的承诺，继续努力争取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管机构开展合作。然而，机制尚未收到这些主管机构的答复。机制将继续与据公开信息显示可能掌握相关证据材料的所有国家接触。

B. 处理证据

19. 机制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处理所收集信息和证据的能力，优先考虑采用有成效和高效率的解决办法来处理大量复杂材料。机制继续侧重三个战略领域，即有效利用复杂的多媒体数据和互联网材料、管理和升级核心信息和分析系统，以及实施信息治理、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程序和举措。

20. 自2021年设立互联网资源股以来，机制不断增强有效利用复杂多媒体信息和证据以及互联网来源材料的能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开发并整合了若

干新的技术、系统和流程，提高了获取、搜索、保存和处理互联网数据集(包括来自社交媒体和深网的数据集)的能力。此外，机制正在部署先进的审查和分析系统，为调查员、分析员和法律干事高效和大规模利用数据提供基本工具。

21. 为满足管理和利用庞大视频资料库的需求，机制开发并丰富了其多媒体处理流程。目前，该流程便利了视频的大规模获取和标准化，并利用先进的人工智能和计算机视觉技术对视频和音频内容进行机器辅助审查和分析。例如，通过利用新的开源工具集，机制提高了该流程从收集的多媒体内容中自动转录和翻译语音的能力，从而进一步推进了加速执行以前由人工执行的任务并实现自动化的努力。这仍然是有效处理所收集的大量复杂信息和证据的必要举措。

22. 此外，机制扩大并改进了数字分析平台的基础设施，提高了发现事件、组织、地点、个人和其他要素之间联系的能力。一些数据集已迁至该数据分析系统，使分析人员能够生成复杂的分析和可视化图表。机制正在努力打造强大的核心数据模型，并进一步利用该平台执行适用的任务。机制利用自动化精简收集和保存流程，进一步提高了效率。机制还大力完善灾后恢复能力和流程，进一步加强其信息和证据的完整性。

23. 为加强信息治理，机制正在制定数据保护实施计划，进一步改进数据保护办法，并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统一做法。机制还对其长期数字保存和归档能力进行了评估，以确保信息资产今后的可访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机制还引入了新的流程和系统，实施了新的强有力的安全控制措施，改进了现有的安全控制措施。主要举措包括实施新的访问控制管理政策和新的信息存储介质安全处置流程、实施集中监测安全事件的安全信息和事件管理解决方案。

24. 机制继续与其他承担类似任务的实体协调，包括在业务层面共享战略、工具和流程，以实现集体效率。这一办法对于联合国有效治理和管理其收集的大量相当复杂的信息和证据至关重要。

三. 促进司法

A. 分析证据和建立案卷

25. 机制在分析储存中心的信息和证据方面进一步取得重大进展，这些信息和证据涉及目前的调查线和正在处理的案卷。机制调查线聚焦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拘留相关罪行、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所犯罪行以及非法袭击。正在处理的案卷涉及 2017 年发生的一系列化学和常规袭击。机制各条调查线及其案卷相关工作反映出机制致力于以包容方式促进司法，为此需要特别关注过去被忽视的各类受害者/幸存者以及记录不足的罪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各条调查线和正在处理的案卷均取得切实进展，但鉴于所涉事件和机构的广度和复杂性，这项工作充满挑战。机制今后能否保持这种速度，取决于能否维持目前的资源配置水平。鉴于机制目前依赖短期任用、预算外供资以及工作人员在各种艰巨的项目组合中履行多种职能，目前的前景岌岌可危。

26. 机制在关于拘留相关罪行的调查线下，进一步通过交叉视角对被拘留者的个人经历进行专门分析。机制继续推出关于拘留机构和犯罪的分析产品，并与多个司法管辖机构分享。机制完成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对叙利亚拘留系统的性别分析，从叙利亚社会的性别视角探讨了拘留相关罪行。机制正利用该报告，从交叉角度加深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并将这一问题纳入自身工作，落实其性别战略和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机制在开展分析、分享产品以及与主管司法管辖机构接触的基础上，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和收集工作，收集和分析了更多证据，支持证据工作，填补证据缺口。除支持各国刑事调查外，机制这一调查线的工作直接关系到国际法院在审的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起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案件，机制正准备为这一案件提供支持。

27. 在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调查线方面，机制推进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征募、招募和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的证据模块的工作，包括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工作，填补储存中心的证据缺口。作为该模块核心部分的调查分析报告将对伊黎伊斯兰国的招募方法、训练性质、训练营的运作、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的不同方式以及这些经历对儿童的影响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估。报告还将根据儿童身份的交叉因素，包括宗教、国籍、性别和年龄组，设法查明儿童在招募、训练和被用于敌对行动方面的不同经历。该报告以及为编写报告所收集的证据进一步推动了将机制的儿童和青年专题战略纳入其结构性调查。预计证据模块(包括报告、报告所依据的证据以及这些证据记录的清单)将于 2024 年上半年准备就绪，分享给主管司法管辖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与主管司法管辖机构分享了在这一调查线内编写的各种其他产品。

28. 在与非法袭击有关的调查线方面，机制在涉及 2017 年发生的一系列化学和常规袭击的案卷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完成对储存中心所存资料和证据的全面独立审查后，机制缩小了案卷范围，将调查资源集中用于证据更有力的指控。机制目前正在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填补密集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证据缺口。

B. 共享与合作框架

29. 从民间社会组织到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国家实体，机制的各项活动得到了与各类相关行为体的众多合作框架的支持。由于机制性质使然——一个没有执法权、依靠信息提供方合作的联合国实体——这些合作框架对于机制履行任务十分重要。这些框架促进了机制的收集和保存工作以及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展调查活动的的能力。在编写本报告时，机制已缔结了 91 个合作框架。此类框架并非与机制合作的先决条件，机制与相关行为体的协作远远超出这 91 个框架。

30. 自 2023 年 2 月以来，与信息提供方的合作呈现新的形式，机制加强了调查活动，以支持各条调查线，并回应就国内刑事调查和起诉提出的协助请求。与信息提供方的合作趋于多个方面，不再限于收集数据集以备将来司法机会之用，还包括有针对性地收集与正在进行的调查直接相关的证据，确定机制要约谈的证人，为推进调查开展动态和持续接触，积极主动地向有能力起诉被控施害者的国家分享关于其境内此类人员的信息。

31. 重要的是，通过新的协商和讲习班，机制努力与维护受害者和幸存者利益的信息提供方以及与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直接影响的社区代表所管理的参与问责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进一步开展双向对话。机制认为，这一对话至关重要，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受害者/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在司法优先事项方面的观点和需求，并有助于探讨在记录罪行和诉诸司法方面的现有障碍和可能对策。对话还是直接向有关行为体通报机制工作以及加强合作以最佳方式支持司法机会的有效手段。

32. 为获取各国掌握的相关材料而与各国进行的合作讨论取得了重要成果。国内司法当局提供的高价值证据日益加强了机制的储存中心。这些材料不仅有助于机制各条调查线，还直接有助于主管司法管辖机构开展调查。

C. 与主管司法管辖机构分享信息和证据

33. 机制正在应协助请求并主动协助众多调查、检察和司法当局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核心国际罪行。

34. 机制收到协助请求的频率进一步加快，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了 16 个主管司法管辖机构提出的 344 项协助请求。机制确定，在收到的 344 项协助请求中，机制对其中 4 项请求无权受理，但处理并了结了其中 267 项请求。目前正在处理另外 37 项请求，并将很快开始处理其余 36 项待处理请求。提交给机制的 344 项协助请求涉及 256 项不同调查或起诉，机制通过分享信息、证据和(或)分析产品已经协助了其中 166 项请求。

35. 仅在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机制就收到了 102 项新的协助请求，在处理请求共计 135 项。机制应主管司法管辖机构的请求提供协助的范围继续演变。机制从过去几年的单次支持起步，正越来越多地投入时间和资源，通过以下方式为正在进行的调查提供持续支持：定期在储存中心中搜索新的相关材料；重启公开来源调查，寻找以前无法获得的信息；提供新开发的分析产品；就信息提供方在同意或愿意提供证据方面的态度转变与他们进行重新接触；提供其他形式的帮助。

36. 为满足主管司法管辖机构的需求，机制还加强了针对正在进行的国内调查和起诉的分析和调查活动。目前，机制共计分享了 42 份其编写的独立分析产品，以支持司法程序。由于专门用于回应协助请求的资源增加，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的答复中有 29% 包含了增值调查，如与证人接触、约谈证人或查明和收集与特定国内调查直接相关的证据。

37. 机制还继续开展主动分享活动，主动向主管司法管辖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机制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开展了 19 次主动分享活动，机制以此为基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开展了 25 次此类活动，以支持司法工作。

38. 此外，机制为司法目的主动开展和应协助请求开展的分享活动显著增加，从上一个周期的 117 项增加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的 182 项。机制今后要保持同样的支助数量和范围，就必须维持现有的资源水平。

四. 全机制范围动态

A. 专题战略的最新进展

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

39. 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仍然是机制工作的核心。机制继续切实落实承诺，即从基于权利的角度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广大国际罪行受害者/幸存者的经历、观点和优先事项。制定这一办法的一个关键方法要素是利用各种接触方式与受害者/幸存者协会、个人和民间社会组织持续不断对话。此外，关于性别、儿童和青年以及更广泛司法目标的专题战略是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在机制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专题战略的整合被明确列为机制 2023-2025 年战略计划的核心优先事项。

40. 机制致力于包容性司法，这一点在其支持司法机会的工作中得到普遍体现，机制推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问责生态系统内明确关注性别、儿童和青年等专题问题。例如，应一个主管司法管辖机构的请求，机制推动同行互动，探讨关注创伤的面谈技巧和流程，并支持司法行为体在具体司法举措中加强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机制还坚持与民间社会、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调查委员会、联合国其他问责机制和国家司法行为体等一系列司法行为体分享其在专题战略和相关工具方面的经验。

41. 机制继续与各种问责和司法行为体开展双向对话。过去一年与民间社会行为体的接触包括年度洛桑平台、与受害者/幸存者协会和个人的年度协商，以及随后与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侧重于罪行记录工作的讲习班。机制利用这些会议介绍和讨论其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工作。机制还与特定团体和社区举行了 12 次系列在线会议，其中不少团体和社区迄今在记录和问责工作中受到较少关注。此外，机制首次与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事件影响的儿童直接接触，解释机制工作并收集儿童对司法优先事项的看法。从这些接触中得出的主要结论和见解正被纳入机制的实质性工作，用于向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支持以及完善今后与受害者/幸存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过去一年，还从战略角度考虑了如何整合机制在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性别以及儿童和青年方面的不同战略，以便更高效地将这些战略纳入日常工作流的主流。

纳入性别视角

42. 机制的性别战略及其配套实施计划为机制将性别分析纳入各项工作提供了总体指导，以消除歧视性性别等级制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创造更多的包容性司法机会。继 2022 年公布该战略后，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持续开展外联和接触，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纳入性别视角的有效战略。这包括应受影响社区民间社会行为体的要求，举行一系列在线协商，专门讨论机制的性别战略。

43. 机制的性别问题和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办法内部工作组促进各部门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机制编写了一份专门报告，探讨性别问题在叙

利亚拘留系统中的作用，从而加深对性别因素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拘留相关罪行的影响的背景认识。

44. 机制向入职工作人员提供基础性别培训，协助他们发展必要技能和能力，切实将性别视角纳入工作。

纳入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视角

45. 机制进一步推动努力将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视角纳入工作。机制完成了其关于儿童和青年问题的书面战略和配套实施计划的第一版，其中记录了机制自开始工作以来所采取的步骤，并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战略方向。2024 年，机制将与关注儿童和青年问题的组织和专家进行外部协商，力求在战略公布前进一步予以完善和加强。机制还正在编写与该战略配套的适合儿童的材料。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组织或参与了多项侧重于有效处理侵害儿童罪行的举措。值得注意的是，机制首次直接与叙利亚儿童接触，解释机制任务，并收集儿童对司法和问责的看法。机制与一个关注儿童问题的组织合作设计了一个专门框架，为确保开展基于权利、有意义、安全的互动奠定了基础。这包括制定适合儿童的方法和材料，以便与儿童参与者有效互动，并为这一过程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安全。

47. 机制的儿童和青年问题内部工作组推动各部门实施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机制与一个外部伙伴共同设计了关于儿童面谈的定制培训，提供给调查员和证人支助人员。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调查线提供了实例，说明了如何将儿童和青年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视角纳入机制的结构性调查。机制重点关注招募、征募和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的情况以及由此造成的一系列伤害，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努力查明和填补与儿童和青年有关的证据缺口，聚焦儿童和青年受害者的经历，反映儿童和青年经历的交叉性。

更广泛的司法目标：失踪人员

48. 机制致力于采取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和确保失踪人员家属有权了解亲友下落，并以此为指导，为查明在叙利亚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作出了贡献。根据大会第 76/228 和 77/230 号决议，机制继续确定有无其他途径协助寻找失踪人员。继大会决定设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之后，机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商，推动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就如何使该机构投入运作进行协商。机制准备在其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与该机构合作。合作尤其可以包括分享与搜寻失踪人员有关的信息，其方式既要保障新机构的具体任务，又要满足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属的需要。

49. 机制继续实施初步的信息和证据标记系统，以获取有关失踪人员的信息。通过这一系统，机制得以分享相关信息，帮助查明与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事件有关的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B. 业务支助

50. 业务支助包括提供与证人和受害者/幸存者保护和支助、安全和语言协助有关的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通过利用预算外资源、与愿意向本国境内转移或在本国境内安置证人的会员国探讨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非联合国实体合力推动证人保护和支助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机制提供保护的能力。机制在提供保护和支助服务时践行最佳国际做法，包括在与对自身安全抱有严重和可信关切的证人的互动中践行最佳国际做法。机制继续制定和完善证人保护和社会心理支持方面的相关程序，包括审查程序，使其与机制有关性别、儿童和青年的战略保持一致。支助和保护服务遵循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纳入了机制的总体原则和战略。

51. 机制进一步提升转介能力，强调在其服务中优先考虑受害者/幸存者和证人的安全和福祉至关重要。机制作出大量努力，对受害者和证人所在地区的现有医疗、心理和精神疾病服务进行摸底调查。这种细致的摸底工作确保了严格的转介规程得到遵守，并确认受益人能够获得服务。作为不断完善转介能力承诺的一部分，保护小组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了就转介服务提出反馈意见的机会。这种反馈循环有助于不断改进服务规划，提高转介的整体质量。

52. 从在日内瓦与对话者协商到开展实地行动，安保问题已被纳入机制业务的方方面面。机制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安全和安保科密切合作，确保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实体安保，同时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的关系，确保安全规划和开展实地访问。机制确保其工作人员接受关于外地环境安全保障办法的适当培训，并计划在下一个报告期为女性工作人员举办妇女安保意识培训。

53. 实地访问、证人访谈、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受害者/幸存者协商、外联以及机制分析产品相关工作得到了口笔译支助或便利。除阿语和英语外，得到支助的语文还包括法语、德语、库尔德语(北库尔德语)和土耳其语。机制得以建立自己的阿语口译员名册以及包括阿语在内的各语文笔译员名册。机制更新了与性别有关的术语指南，供全体工作人员使用。

C. 供资

54. 根据大会第 72/191 号决议第 35 段，秘书长自 2020 年起将机制列入拟议方案预算。自那时以来，工作人员资源没有增加。大会第 78/222 号决议第 31 段敦促秘书长列入更多必要资源，以应对该机制自 2020 年以来大幅增加的工作量，并确保其有效执行任务。

55. 虽然机制继续利用预算外资源补充不足的经常预算资源，确保执行任务，但其信托基金正在逐渐耗尽。2024 年，尚无任何已确定的认捐可完全满足机制战略计划中确定的需求。持续、结构性地增加通过方案预算分配的资源将减少这一资金短缺，使机制更有希望保持其结构性调查的现有进展速度，继续根据主管司法管辖机构对其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提供协助。

D. 团队

56. 机制进一步推进征聘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60 个核定经常预算员额中有 54 个有人任职。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新增自愿捐款供资员额 28 个，使机制得以维持其结构性调查的进展及其对主管司法管辖机构的协助水平，进一步推进其任务执行工作。

57. 机制正在积极实施各项举措，为接触可能造成创伤的材料的工作人员提供支持。机制针对中层管理人员的需求定制了能力建设方案，目的是使领导者具备必要的技能和知识，有效监督参与处理敏感内容的团队。此外，在发生重大事件后，会为工作人员举办结构化支持会议，营造有利于处理和应对挑战性经历的支持性环境。机制认识到创伤的深远影响，建立了随时可获得的内部咨询服务。这些服务提供保密和专业的支持，彰显出机制致力于确保身处艰难工作环境的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和复原力。

五. 建议

58. 机制为履行任务并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而寻求合作，详述如下。

A. 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59. 机制请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

(a) 确保机制能够全面获取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材料，并为此作出必要的安排；

(b) 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与机制充分协调和合作，包括及时执行提供信息和协助的请求；

(c) 与机制开展对话，促进人道主义、人权和追责等领域的广泛协调，以期有系统地与机制分享信息；

(d) 与机制分享关于有效的人道主义转介途径的信息，以帮助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受害者/幸存者，并在可能情况下为获得支助服务提供便利；

(e) 就机制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和关于性别、儿童和青年以及更广泛司法目标(如帮助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的相关战略与机制进行接触，以通过揭示和处理各类受害者/幸存者所经历的罪行，促进包容性司法；

(f) 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涉及调查、记录和(或)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其他举措考虑到机制的任务，并尽可能促进此种举措与机制之间开展合作和互惠互利；

(g) 确保让机制参与与其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核心国际罪行的信息和证据的法定职能有关的相关协商，包括与信息治理和管理、记录和档案管理以及数据保护有关的专题问题。

B. 与各国合作

60. 机制请会员国：

- (a) 通过经常预算和补充性自愿捐款增加对机制的支持，以应对机制自2020年以来大幅增加的工作量，确保其有效执行任务；
- (b) 确保与机制的广泛合作和沟通，并为此与机制协商，及时执行任何必要的协议和框架；
- (c) 协调相关国家行为体所作的努力，提高对机制任务的认识，以便利机制的工作；
- (d) 确保有关记录、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任何举措都考虑到机制支持公正、独立和包容性司法的任务；
- (e) 如有需要，确保建立高效率、有实效的程序，为机制入境提供便利；
- (f) 收容叙利亚难民群体的国家提供信息，并促进机制与机制工作所涉及的国内机构和地方行为体之间的合作；
- (g) 考虑与机制达成合作协议，以便提供机制工作所需的证人保护和支助服务；
- (h) 与机制接触，探讨机制如何按照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协助国家司法行为体处理广大受害者/幸存者经历的罪行，实现更具包容性的司法。

C. 与民间社会合作

61. 机制请民间社会：

- (a) 及时与机制分享有助于追责工作的所有可用的相关信息和证据，并在必要时协助机制接触证人和潜在证人；
- (b) 就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过去和正在发生罪行的记录工作，与机制沟通这方面的协调战略；
- (c) 就机制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和关于性别、儿童和青年以及更广泛司法目标(如帮助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的相关战略与机制进行接触，以通过揭示和处理各类受害者/幸存者所经历的罪行，促进包容性司法；
- (d) 协助机制接触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特别是受害者/幸存者协会，并增进人们对机制任务和工作的总体了解；
- (e) 与机制分享关于有效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的信息，以帮助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受害者，并根据需要为获得这类服务提供便利。

六. 结论

62. 在本报告周期内，机制努力促进针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最严重罪行的包容性司法，并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虽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依然动荡，人道主义状况极其困难，但机制及其众多叙利亚伙伴和国际伙伴为追究在该国犯下核心国际罪行的责任人的责任所作的努力并未减少。目前，机制为约 16 个主管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服务，并正在进一步深化和加强与叙利亚民间社会、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可信赖伙伴关系。在全球各地有罪不罚危机多发之际，在该区域濒临更大范围的冲突之际，机制为主管司法管辖机构提供了相当大的价值，这些机构仍然致力于揭示在该国境内所犯罪行的规模、复杂性和严重性。在这方面，机制本着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始终能够有效且高效地运用自身有限的资源，发挥储存中心和结构性调查的作用，回应主管司法管辖机构不断增加的需求，力求实现更全面和更包容的司法。

63.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国际罪行的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仍是机制工作的核心。2023 年，机制进一步扩大了与民间社会的多方面接触，包括现在每年与受害者/幸存者协会举行专门协商，举办讲习班以深化与专门记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核心罪行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以及举行新的在线会议。机制在叙利亚局势中开展了促进司法的开创性工作，从中吸取了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机制还继续将其分享给在其他情况下致力于问责的各有关利益攸关方，因为对这种经验的需求仍然很大。

64. 机制坚定致力于促进实现其任务规定所载的更广泛司法目标，以及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基本目标，即采取切实步骤，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并防止今后发生侵害行为。机制充分了解并敏感地注意到其侧重于刑事问责的工作与这些更广泛司法目标之间的交叉，渴望采取措施，根据任务规定尽可能支持这些目标。在下一个报告期，机制将特别致力于在其资源范围内，应请求酌情支持新成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投入运作。

65. 虽然对机制协助的需求不断增加，但机制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持续不断的同时，国际社会并没有表现出同等的集体决心来结束冲突以及与此相关的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行。在这种情况下，机制的作用可能变得愈发重要，但无法取代旨在确保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已经和继续犯下的一系列罪行充分追责的全面解决方案。

66. 机制感谢各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个人给予的支持。机制特别感谢叙利亚民间社会，包括受害者/幸存者协会，不遗余力地追求全面正义。机制将根据其授权任务的文字与精神，继续寻求一切能切实伸张正义的可用机会，无论它们在何时何地出现。